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6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南通和我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上下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进一步明确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属地、行业和综合监管职责，实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大幅度压降，依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以及《如皋市村镇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皋政规〔2019〕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强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重大意义

当前，随着各类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开复工，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逐渐增多，安全监管难度和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各建筑施工主体责任单位要充分认清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关系到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切实增强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针对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势头，深入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和规律，加大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力度，压紧压细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把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多发的势头控制住、压下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明确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

市住建局：履行村镇建筑市场的行业指导职责，并负责村镇建设建管人员的能力培训。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履行属地主体责任。

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作为村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各类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

镇（区、街道）工业经济服务中心：作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各类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

镇（区、街道）安监所（局）：承担对辖区内各类建筑工程的综合监管职能。

镇（区、街道）城管中队：行使规划、建设、施工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辖区内各类建筑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镇（区、街道）其他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辖区内本行业各类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承担对辖区内各类建筑工程的属地监管责任。

三、规范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流程

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全流程管理”制度，落实日常检查巡查“六个必查”（即：资质必查、协议必查、承诺必查、保险必查、现场必查、整改必查），将安全监管贯穿建筑施工全过程。通过压实各级责任和消除监管盲区，有效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可控。

（一）农民建房的安全监管流程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民建房，在获得建房审批手续后，由村民提出书面申报，填写《如皋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情况记载表》（以下简称《记载表》，详见附件1）。开工前，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村（居）对施工方施工资质或培训证明进行查验，并由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牵头，村（居）及相关部门入户进行安全告知

和教育，要求村民出具一份安全协议、一份保险（由施工方购买）、一份安全承诺书，督促施工方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施工过程中，村（居）应加强日常巡查，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提醒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上报，每周不少于一次，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牵头，村（居）及相关部门必须对施工现场至少进行3次（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施工机（器）械，临时用电、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等，并填写《记载表》，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形成闭环。《记载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村民自行保管，一份由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留存备查。

（二）二类以下工程（含二类）安全监管流程

对有二类以下（含二类）工程建设需求的企业，在获得建设许可后，由企业填写《记载表》，向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申报，由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审查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资质或培训证明后，明确审查意见。开工前，由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牵头，工业经济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到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和教育，要求企业出具一份安全协议、一份保险（由施工方购买）、一份安全承诺书，督促施工方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施工过程中，由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牵头，工业经济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必须对施工现场至少进行3次（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安全检查，并填写《记载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施工方和企业落实整改，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方可继续施工。《记载表》一

式两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镇（区、街道）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留存备查。

其他二类以下工程（含二类）的安全监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工业经济服务中心履职。

（三）一类工程安全监管流程

一类工程的安全监管，依据《如皋市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暂行管理办法》（皋政规〔2019〕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皋政办发〔2012〕158号），分别由市住建局、长江镇、经济开发区分别负责安全监管，长江镇负责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经济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工程项目（不含房产开发项目）的监管。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所明确的规程进行监管。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近年来，由于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存在一定的监管盲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事故数和亡人数在全市总数上占有较大比例。因此，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迫在眉睫。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务必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认清织密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网络的紧迫性、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镇（区、街道）镇长（主任）作为本辖区内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亲自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区分农村建房、工业企业零星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分别明确一名党政领导挂帅，

整合建设服务中心、经济服务中心、安监、城管、村居力量，组建巡查监管队伍，完善监管网格，明确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压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网格责任，切实压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督促指导考核，推动镇区部门认真履职，加强村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

（三）强化问题整改。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于问题严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要求停工并限期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允许施工；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如皋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情况记载表（样表）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1

如皋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情况记载表（样表）

申请人		施工类型	农民建房 ☐ 二类以下工程（含二类） ☐		
农民建房地址		企业名称及施工地址			
施工方单位		施工方主要负责人、 安全员姓名		施工人数	
施工资质检查	农民建房	施工方资质（培训证明）：			
	二类以下工程（含二类）	设计方资质： 施工方资质（培训证明）： 监理方资质：			
审查意见 （由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审查）	建设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局）审查意见：				
开工前检查情况 （由涉及到的相关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并签字）	有无进行安全告知和教育	有 ☐ 无 ☐	有无签订安全协议	有 ☐ 无 ☐	
	有无购买安全保险	有 ☐ 无 ☐	有无签订安全承诺书	有 ☐ 无 ☐	
	施工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人员： 培训内容：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附件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建质〔2014〕154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程序，我部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合称监督机构）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施工安全监督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有关网站公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流程。

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明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频次、监督措施等。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应当增加抽查次数。

施工安全监督过程中，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应当调整监督工作计划，增加抽查次数。

第六条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

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

第七条 监督机构应当委派2名及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监督人员应当在抽查前了解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确定抽查范围和内容,备好所需设备、资料和文书等。

第八条 监督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

监督人员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抽查时,应当向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出示有效证件。

第九条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被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隐患整改报告后进行查验,

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向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逾期不整改的，监督机构应当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抽查情况，监督抽查结束后形成监督记录并整理归档。监督记录包括抽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三条 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

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

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后，监督机构应当整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包括监督文书、抽查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等，形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档案。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档案保存期限三年，自归档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将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记入施工安全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鼓励监督机构建立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第十八条 监督机构应当制作统一的监督文书，并对监督文书进行统一编号，加盖监督机构公章。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